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第 1 次	111/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追認與彰化銀行簽訂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 通過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 4. 同意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5.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 6.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9. 通過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26日至111年4月5日。 11. 通過變更財務主管。 12. 通過一一一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3. 通過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 14. 通過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6.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7.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11 年第 2 次	111/4/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元大銀行新簽訂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通過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1 年第 3 次	111/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通過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111 年第 4 次	111/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林漢福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2. 通過委任鄭瑛彬、李祖德及李良賢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通過委任鄭瑛彬及徐承義二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111 年第 5 次	111/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投資更新VCM儲槽。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 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
111 年第 6 次	11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 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4. 通過提供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5. 通過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6. 通過一一二年度預算。7.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報酬。8. 通過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9.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10.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11. 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12. 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13. 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